

# SNAP 就業規定：

## 輔助營養援助計畫，或稱SNAP計畫領用人必須工作嗎？

所有介於16至59歲之間的SNAP領取人都必須工作，除非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：

- 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要照顧；
- 由於身心殘疾無法工作；
- 需要全時照顧不能自理人士；或
- 申請或領取失業保險福利。

## 規定是什麼？

應遵守SNAP就業規定的人必須：

- 接受被提供或推介的合適工作；
- 回應社會服務區關於就業狀態和能否工作的詢問；並
- 如得到指定，每週參加多達30個小時的就業活動。

SNAP領取人收到指定任務，包括：

- 工作經驗：指派到公立或非盈利實體工作，以能夠表現並發展職場技能而增進獲得工作的可能性；
- 尋職和就業準備協助：幫助尋獲崗位空缺，並通過學習撰寫履歷、進行職位申請、工作面試、探求職涯及其他活動為就業做準備；
- 教育：如掃盲培訓、高中同等學歷準備、外國人學英語、及其他教育活動；並／或
- 工作技能培訓：幫助學習特定工作技能，通常獲得證書向雇主表示完成了培訓。

## 如果拒絕遵守規定會怎樣？

任何人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未能遵守SNAP就業規定的人會受到懲處，在懲處期內無資格領取SNAP福利。懲處時間長度取決於過去因不遵守SNAP就業規定而受罰的次數。

## ABAWD是什麼？

ABAWD意為“無撫養人口有工作能力成人”。聯邦法律規定ABAWD必須滿足額外就業規定才能在36個月中領取至少三個月的SNAP福利。他們必須每月參加80個小時的合格工作活動，或根據社會服務區的ABAWD排除政策被排除在外，或居住在美國農業部批准的豁免區域。關於州裡什麼地區可以豁免就業規定，聯邦政府有嚴格規則。

## 是否有任何例外？

符合任何下列標準的SNAP領取人可以不用遵守ABAWD就業規定，但仍需要參加通過臨時援助及／或SNAP就業及培訓計畫指定的工作活動：

- 與有不滿18歲兒童的SNAP家庭同住的家長或成年人
- 不滿18或年滿50歲；
- 懷孕；
- 由於身心殘疾，無法每月至少工作80小時；
- 領取退伍軍人殘障福利；或
- 領取公共或私立殘障福利，如紐約州殘障福利。

## ABAWD規定是什麼？

想在 36 個月中保留三個月以上的SNAP福利資格，ABAWD必須每月完成並記錄參加了下列活動之一：

- 至少工作80小時(包括志願工作)；
- 每月參加由社會服務區核准的合格工作/培訓計畫至少80 小時；
- 完成“工作經驗計畫 (WEP)” 指定任務，小時數等於每月SNAP福利額除以聯邦或州最低工資額中較高的數額；
- 參加至少80小時的“勞動力投資機遇法案”或“行業法案”的計畫，包括尋職、職業準備、職能培訓和教育活動；或
- 至少參加80小時工作或合格工作活動的總合。

任何需要幫助尋找工作或參加工作活動，以便繼續領取至少三個月SNAP福利的ABAWD，應向社會服務區請求協助。社會服務區將確保每個人有機會參加活動而保持SNAP福利。

## SNAP E&T 計畫是什麼？

SNAP就業及培訓，或簡稱E&T計畫，為SNAP領取人提供機會獲取技能、培訓或工作經驗，以幫助他們找到工作。

該計畫旨在支持面臨就業障礙的個人，例如有犯罪或藥物濫用歷史、識字率低、工作經驗有限、失業或就業不足、英語水準有限、或沒有高中文憑。介於16歲至24歲之間的合格青年也可受益於該計畫。服務提供機構與地方勞工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，協助參加者取得當地雇用單位需要的資質。

基本資訊頁旨在幫助提供計劃一般信息，並不能用來決定資格性或為任何个人或家庭解釋計劃規定。